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120 號



修正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
「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
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
八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
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」



主任委員 **李瑞倉**